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场所，投资者联系地址也相应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岗路2号之津湾国际大厦B座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岗路22号之C3栋1楼广东广场东塔

除以上联系地址外，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20-38028888
 传真：020-38028000
 电子邮箱：hdhp@hdhp.com
 邮政编码：510623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27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福先生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购回交易，并将质押给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5,6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质押给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69号公告）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日期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5,643.67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	陈大福	4,265,643.67	2018年10月30日
合计	4,265,643.67			4,265,643.67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日期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5,643.67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	陈大福	4,265,643.67	2018年10月30日
合计	4,265,643.67			4,265,643.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华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2,38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9%）的股东西藏华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天马”）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9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披露华天马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华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天马	2018年5月29日	18.10	500,000
	2018年5月29日	18.15	1,346,500
华天马	2018年6月26日	18.54	43,500
	2018年6月26日	14.51	7,500
合计			1,897,5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后持股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均通过传真或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临时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申请：申请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委托贷款用途

三、委托贷款担保

四、委托贷款期限

五、委托贷款利率

六、委托贷款还款

七、委托贷款违约责任

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一百、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告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于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加企业债券利率上限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30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执行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1.5倍。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公司债券利率上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期债券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执行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1.5倍。本期债券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执行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1.5倍。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华能01，债券代码：143380

3.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期限为3年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

6. 债券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4.9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4.9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算利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9.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即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20年11月16日（如顺延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2. 上市前和上市后：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本期债券各年度利息和兑付情况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逾期期间不另计利息。

1. 表名义：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4.99%，本次付息为“17华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

2. 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息的派发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日：2018年11月16日。

4. 付息对象：本期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能01”持有人。

三、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慧敏
 联系人：徐玉玮、吕鹏翥
 联系电话：010-63226598、63226564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建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宇宁、程晓晖
 联系电话：010-65713422
 邮政编码：100033

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宇宁、程晓晖
 联系电话：010-65713422
 邮政编码：100010

4. 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金融大厦
 联系人：徐晓燕
 联系电话：021-68777014
 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登陆互联网网站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戊二醇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3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等产品及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料（前驱）为异丁烯、甲醇，由本公司现有的生产装置提供；为产业链延伸项目。新戊二醇，分子式：C₅H₁₂O₂，全称：2,2-二甲氧基-1,3-丙二醇，别名季戊二醇、简称PEC，是典型的新戊基结构二元醇。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无油磷酸酯树脂、聚氨酯涂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增稠剂、未涂漆、绝缘材料、无铅阻焊、合成增塑剂等。项目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号）。

二、项目投产情况

项目通过试生产，于10月29日打通了所有生产流程，并生产出合格的新戊二醇产品；产品纯度达99.5%，优于国家标准。

三、其他事项

项目投产到最优优化运行，实现稳产、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对项目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融部《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试点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备案通知书》（农金部银保监发〔2018〕26号），原拟同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

公司作为发起筹建、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尚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试点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规划目标存在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根据试点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福先生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购回交易，并将质押给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5,6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质押给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69号公告）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日期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5,643.67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	陈大福	4,265,643.67	2018年10月30日
合计	4,265,643.67			4,265,643.67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日期
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5,643.67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	陈大福	4,265,643.67	2018年10月30日
合计	4,265,643.67			4,265,643.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华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2,38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9%）的股东西藏华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天马”）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9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8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披露华天马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华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天马	2018年5月29日	18.10	500,000
	2018年5月29日	18.15	1,346,500
华天马	2018年6月26日	18.54	43,500
	2018年6月26日	14.51	7,500
合计			1,897,5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后持股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均通过传真或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临时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申请：申请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委托贷款用途

三、委托贷款担保

四、委托贷款期限

五、委托贷款利率

六、委托贷款还款

七、委托贷款违约责任

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二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三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四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五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六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七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八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一、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二、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三、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四、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五、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六、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七、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八、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九十九、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一百、委托贷款其他事项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届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凤凰岗路2号之津湾国际大厦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届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凤凰岗路2号之津湾国际大厦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